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044)

委任董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委任沙舒雅先生為公司商務董事，同時委任林光宇先生及唐子樑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沙舒雅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曾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公司，於一九八九年離職。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再次加入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在獲委任為商務董事前出任商務執行總經理，負責物資管理及商業職務。他亦是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林光宇先生現年六十二歲，專門從事航空運輸及民航管理工作。他在香港特區政府服務超過四十一年，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民航處處長，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退休為止。他曾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銀紫荊星章。他是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唐子樑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為特許工程師，在香港、國內、蘇格蘭及美國德薩斯州有從事不同實業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唐先生具有逾十年管理持有香港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通用航空公司的經驗。他亦是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其他數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沙舒雅先生、林先生及唐先生將任職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但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候選連任。根據沙舒雅先生與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他將於年滿六十歲時退休，如雙方同意可將合約期限延長。沙舒雅先生、林先生及唐先生已各自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通過選舉/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公司給予獲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目的是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吸引、激勵及留住具才幹的人士。沙舒雅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此政策而釐定。他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酬金金額。他收取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數額為港幣二百零三萬五千元，並可收取按業績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其他實質利益。林先生及唐先生出任獨立非常務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訂明，每年各收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沙舒雅先生、林先生及唐先生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高層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唐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此以外，沙舒雅先生、林先生及唐先生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沙舒雅先生、林先生及唐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陳炳傑、彭勵志、紀必信、馬海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唐寶麟（主席）、梁德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的內容。)